



#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3.6

A55/10  
2002 年 3 月 23 日

##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

###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 WHA53.12 号决议中,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和 2002 年世界卫生大会报告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的进展情况, 这是各伙伴的国际联盟, 包括国家政府、公共卫生和研究机构、技术机构、慈善家、制药行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的伙伴正在合作, 通过广泛使用安全的疫苗来拯救儿童的生命和保护人民的健康。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提供了一个论坛, 使之有可能利用各伙伴的技术专长以扩大提供免疫服务的范围并引进新的疫苗。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为实现其在最贫穷国家的目标所使用的工具之一是疫苗基金。
3. 每年, 疫苗可预防的疾病估计造成 180 万人死亡, 另外可能还有数十万人死于乙型肝炎的长期影响。每年出生的儿童中有 3000 多万人得不到免疫 – 4 人中就有 1 人。还有成百万人得不到使用过少、可拯救生命的疫苗, 而这些疫苗在工业化世界中是常规使用的。该联盟与疫苗基金合作, 为了努力缩小这一差距, 向最贫穷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收入少于 1000 美元) 提供:
  - (a) 用于乙型肝炎、乙型流感嗜血杆菌疾病和黄热病的疫苗;
  - (b) 灵活的财政支持以加强免疫系统;
  - (c) 用于一切常规免疫注射的安全注射设备(形式为自毁式注射器和安全垃圾盒)或相等的资金以支持实施国家注射安全计划。

4. 除了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在最初五年承诺的 7.5 亿美元，疫苗基金已将 2001 – 2005 年的资源扩大到近 10 亿美元，捐款来自加拿大、丹麦、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
5. 疫苗基金供资的根据是国家政府卫生官员提出的申请，其中必须包括：(i)有证据表明存在运转良好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卫生部的领导下协调所有疫苗伙伴的活动；(ii)使免疫成为更广泛卫生部门组成部分的综合性多年计划；(iii)对免疫服务的近期和全面评估。
6. 一个独立的审评委员会对国家提交疫苗基金的申请书进行审议，该委员会成员由卫生和免疫专家组成，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委员会的意见提交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理事会，由该理事会向疫苗基金理事会提出建议。迄今，有资格的 74 个国家中已有 65 个国家提出申请，已向其中 54 个国家总共提供了 8.2 亿美元，用于在五年期间购置疫苗或给予直接财政支持，或者两者兼有。这种支持以根据表现给予奖励的原则为基础，脱离了传统供资体制的模式：它不规定资源应如何使用，而依靠政府和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来制定目标和监测进展。
7. 自创建以来，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理事会的成员从 12 人增至 15 人。成员包括发展中国家政府代表(2)、工业化国家政府代表(3)、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个技术性卫生机构、工业化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疫苗行业、一个非政府组织、一个基金会、一个研究机构以及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的代表。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最初两年任理事会主席，随后在 2001 年 7 月 1 日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接任。理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和八次远程电信会议，以便为联盟提供战略指导并审议对要求获得疫苗基金支持的申请进行审评的独立专家团的建议（见上文第 6 段）。
8.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理事会大力支持使用安全注射设备（包括安全处置）以及使用联合疫苗。它认识到，在与国家合作以确保有运转良好的国家管理当局以及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挥其至关重要的作用以获取高质疫苗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具有关键性的作用。
9.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理事会承认利用根除脊髓灰质炎行动的成就以及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便作为常规普及到每个儿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难以覆盖的人群中。为了反映各伙伴对协调疾病控制行动的承诺，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额外目标：“支

持国家和国际上加速实现针对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疾病控制目标”，里程碑为“至 2005 年，将认证全世界无脊髓灰质炎”<sup>1</sup>。

10.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各专题工作小组对联盟的运转作出了贡献。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的宣传专题小组注重于联盟及免疫价值的全球宣传工作，今后的活动还将包括国家级的联络和社会动员工作。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的国家协调专题小组在最初协调了疫苗基金申请过程中向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在非洲、东南亚、欧洲、东地中海和西太平等各区域中建立了区域和亚区工作小组，以便协调各项努力，改进联络并发展能力以维持对规划的改进。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领导下的筹资专题小组创建了一整套筹资方案并发起制定了支持国家免疫服务的系统和详尽的资源流动结构图。它精心设计了工具以促进制定国家实现财政持续性的计划。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第五次理事会会议（2001 年 6 月于伦敦）把财政的持续性定义为“为了达到免疫绩效目标水平，一个国家在可靠的基础上筹集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和外部额外资源的能力”。工业界、学术界和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任联合主席的研究与发展专题小组将针对肺炎链球菌、轮状病毒和脑膜炎奈瑟氏菌（A 组/C 组结合疫苗）所造成疾病的三个特定疫苗项目为重点，因为在以后 5 – 7 年研制成功的可能性很高，也因为这些疫苗通过减少发病率和死亡率发生影响的潜力很大。该专题小组将开展工作以确保这些疫苗的研制、提供和价格可承受性，并确定很多的研究领域以改进免疫服务的提供。

11. 联盟从制定和介绍新措施和战略的早期阶段，正在演变到实施和监测结果的进一步阶段。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制定方法以确保财政可持续性，发展国家能力并加强管理系统以监测各级的成就。早期的许多工作注重于疫苗基金为运转制定政策和程序，但重点将逐渐扩大以满足对实现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战略目标至关重要的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

12. 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讨论了这些事项<sup>2</sup>。

## 卫生大会的行动

13.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

= = =

---

<sup>1</sup> 在文件 EB105/43 中介绍了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发起时通过的五项战略目标；第六项是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理事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2001 年 6 月 21 和 22 日于伦敦）通过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转交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日内瓦，2001 年，文件 GAVI/01.02）。

<sup>2</sup> 见文件 EB109/2002/REC/2，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